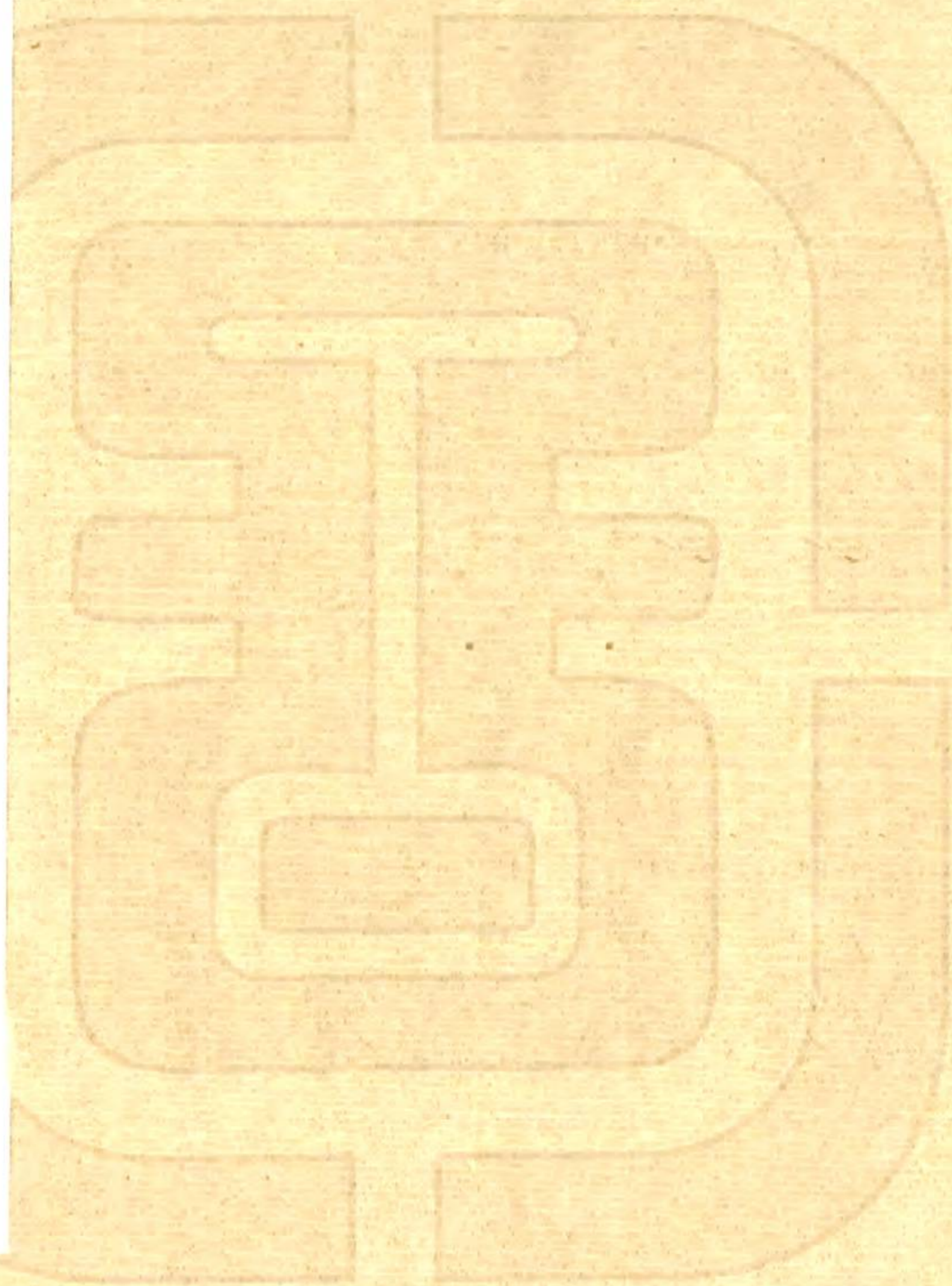


滿洲地理參考吉林新志



像肖歲七十三者作著



作者劉爽，字迪康，吉林德惠人。專攻歷史地理科於北平師範大學。歷充吉林省立私立各中學師範教職員及吉林中女師三師等校校長，吉林大學訓育部主任兼歷史地理科講師。一九三三年六月調任現職文教部編審官。

## 吉林新志序

同學劉子廸康，賦性淳篤，勤學好問。專攷史地之學，垂二十年。茲本其研究所得，殷辛撰述吉林新志一書，篇幅甚富，無慮五十萬言，洵鉅著也。然是書之足稱，不僅在其量之豐，而尤在其質之精。蓋吉林之有志，創始於道光初年薩英額之吉林外記。大成於光緒中葉李桂林之吉林通志。惟前者言簡而事略，後者體備而文繁。且時過境遷，悉成舊聞。藉此稽古則有餘，以之識今則不足。茲劉子繼二書之後，苦心孤詣，自出手眼，一秉地學新說，以人文爲經，以自然爲緯。觀其人民及實業等章，體裁獨創，迥異常規，實開方志之新紀元。其顏之曰新志，以別於舊作，不亦宜乎。吾知是書一出，不獨嘉惠士林，足供學子之參證；而有司之下車伊始，外賓之觀光遊歷者，亦當

以此爲指南，俾可采風問俗焉。

甲戌中秋

邢定雲識於文教部官舍

## 自序

吉林省志之編述，予蓄志已久，人事遷延，迄未著筆。一九三〇年春，亡友張君伯衡，主任吉林省立縣治人員訓練所，約予主講吉林省人文地理。時予主任吉林省立大學訓育，公餘遍搜往籍，無教科良本。吉林通志，體例舊而卷帙浩繁，非短時間所能卒讀；且其叙事止於光緒十七年。魏氏聲和吉林地理紀要，偏於舊聞而畧於今事。林氏傳甲大中華吉林地理志，體例適而文失於畧。吾師白眉初中華民國省區全誌吉林篇，體例適而畧於民衆生活。遂決志自行編述。惟公事忙碌，<sup>七</sup>無暇晷。乃於公餘假期，晝夜以之，遂成斯書，計前後費時百

八十天。全書都五十餘萬言。自審學識謫陋，掛漏誤謬，勢難避免。邦人學者，幸加教正。

一九三〇年編者序於吉林省立吉林大學校舍

## 再版序

本書成於滿洲事變前。我國成立以來，省內人文方面之變動甚多。翻閱原書，已多陳蹟。乃假暑期公餘，逐一訂校。然因時間關係，校訂未盡如意。其或宜增減而未增減，宜訂正而未訂正之處，自知難免。惟以滿洲地理，已列爲滿洲國學校教育專科。教師學生咸感參考之無書，年來詢索於予者不一而足，苦無專書以對。本書雖限於吉林一省，而內容牽涉所及頗廣。手此一編，則滿洲地理得過半矣。故不避謫陋，增訂再版。康德元年九月編者識於新京寓所

# 書 前 語

一、本書共上下兩編。上編詳述山水天產等自然現象，下編詳述民生產業等人文表現。

二、我國舊有方書省志，多詳於典章人物，而畧於一般民衆生活狀況。本書力矯此弊，以備採風問俗關心民衆生活者參考。

三、本書取材，除編者目覩身經及訪問故老者外，參考之書目甚繁。茲舉要列後

吉林通志	依蘭縣志	最近之東三省	東北四省分縣新圖	東三省政略
珠河縣志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滿洲交通部月刊	大清一統志	雙城縣志
東三省紀要	吉林省行政全圖	水道提綱	中東經濟月刊	東北年鑑
吉林氣象月刊	中華民國省區全誌	中東半月刊	滿洲年鑑	鄒著東省鐵路概要
大中華吉林地理志	吉林民政月刊	滿洲地志	吉林外紀	遼東文獻徵略
吉林農礦月刊	蒙旗月刊	地學雜誌	德惠縣志稿	國民外交週報
邊務報告書	滿洲通誌	農安縣志	吉林財政報告書	
吉林礦務紀要	海安縣志	吉林省清理田賦局報告書	中外地理大全	
樺川縣志	吉林省議會報告書	北滿農業	本國人文地理	
吉林教育統計	吉林省全圖	中國郵電航空史	中國鐵道史	
吉洲年報第一次	滿洲文教月刊	滿洲文教年鑑第一次	扶餘縣志	
滿洲實業部月刊	滿洲民政部半月刊	吉林省教育會刊創刊號	滿洲宗教統計表	



滿洲地理參考 **吉林新志目錄**

著者肖像

吉林新志序

自序

再版序

書前語

吉林山水畧圖

上編 自然之部

第一章 疆域……………第一頁

第一節 位置……………一

一、地位 二、經度 三、緯度

第二節 廣袤及面積……………一

第三節 疆界……………一

甲、對俄界務 乙、對日界務

第二章 地形……………八

第一節 概況……………八

第二節 山系……………九

一、長白正脈 二、完達山脈 三、

老領山脈 四、吉林哈達山脈 五、本省山脈之特色

第三節 水系……………二二

一、黑龍江水系： 1、黑龍江本流

2、松花江 3、烏蘇里江

二、綏源長白山東南麓二水系： 1、

綏芬河 2、圖們江

三、遼河水系

第四節 湖泊……………六五

一、興凱湖 二、小興凱湖 三、鏡

泊湖

第三章 地質……………六八

第一節 地史述畧……………六八

一、地殼之生成 二、地層之由來

三、地史

第二節 本省地質概況……………七一

1、山岩部 2、平原部

第四章 氣候……………七三

第一節 概況……………七三

(一)本省氣候之七大基點 (二)氣候之概況 (三)本省氣候與農作

附氣候表(1)(2)(3)(4)

第五章 物產……………八三

第一節 概況……………八三

第二節 動物……………八四

(一)獸類 (二)禽獸 (三)蟲類 (四)水產類 (五)藥用動物

第二節 植物……………九三

(一)森林 附全省窩集表六、全省森林面積表七、(二)木類 (三)果類 (四)穀類 (五)蔬類 (六)瓜類 (七)草類 (八)藥用植物

第四節 鑛物……………一二八

一、概況 二、全省鑛產表

第五節 特產……………一四六

一、鷄卵 二、肥豬 三、大豆 四、蕨 五、黃菸 六、人蔘 七、

貂皮 八、東珠 九、烏拉草 十、麻特哈魚 十一、答抹哈魚

第六節 特產之研究……………一五二

一、大豆之研究 二、麻之研究 三、黃菸之研究

下編 人文之部……………第一頁

第一章 名稱及沿革……………一

第一節 名稱……………一

第二節 沿革……………一

第二章 區劃……………二

第一節 沿革……………二

第二節 區劃……………三

第三章 人民……………一七

第一節 種族及其由來……………一七

一、漢族 二、滿族 三、回族 四、蒙族 五、索倫及達爾瑚人 六、墨斤人 七、大和族 八、韓族 九、斯拉夫族

第二節 戶口及其分布……………二四

附全省戶口表

第三節 語言……………三四

(1)華語 (2)滿語 (3)蒙語 (4)回語

(5)朝鮮語

第四節 文字……………四三

(1)華文 (2)滿文 (3)蒙文 (4)回文

(5)朝鮮文

第五節 衣食住……………七七

一、衣 二、食 三、住 附全省民

房租價表

第六節 生活狀況……………八二

一、屯落 二、男女 三、家族 四

、職業 五、男女職業

第七節 中國內地人移來概況……………八七

第八節 性質及特習……………八八

一、性質 二、特習

第九節 禮俗……………九一

(1)婚禮 (2)喪禮 (3)祭禮 (4)禮式

(5)滿人禮俗 (6)年中行事 甲、阿

衡仿問記 乙、漢族年中行事

第十節 宗教……………一二〇

一、儒教學說之影響 二、佛教 三

、道教 四、回教 五、在理教

六、喇嘛教 七、又瑪教 八、耶

穌教 九、耶穌教與近代基督國家

十、雜神之信仰 十一、廟堂十

二、全省宗教表

第四章 教育……………一三四

第一節 中國教育史鳥瞰……………一三四

第二節 吉林教育畧史……………一三五

一、改制以前 (一)、(二)吉林省學宮表

(三)、(四)吉林省書院表 (三)、(四)吉林

省官學表 (四)、(五)吉林省義學表

(五)、(六)吉林省試院及考棚 (六)、

(七)吉林省學署

二、改制以後 (一)、(二)舊學制表 (一)

(二)、(三)新學制表

三、鄉塾

第三節 教育現狀……………一四六

一、概觀 二、學風 三、教育局長

與教育 四、男女教育 五、官署

六、學校 附教育狀況表六

第五章 實業……………一七四

第一節 農業……………一七五

一、土地(附統計表四) 二、農民

三、組織 四、耕種情形 五、消

費及運售 六、農民生活狀況 七

、副業 八、產量及價值 (附農

產統計表四) 九、農事研究

第二節 鑛業……………二〇九

一、沿革 二、現狀 (一)金 (二)

煤 (三)銅銀 (四)雜鑛 三、鑛

區表

第三節 林業……………二五五

一、概況 二、砍伐及運輸情形 三

、運輸上之困難 四、銷售 五、

發放林場情形 六、林政現制

第四節 工業……………二八二

一、概況 二、滿洲實業畧史 三、

舊式工業 四、新舊工業交替情形

五、新式工業

第五節 商業……………三一九

一、概觀 二、組織 三、商場 四

、運輸 五、物價 六、主要商品

七、輸出入 八、商業經濟之組織

九、外國人在本省所經營之工商業

第六節 水產業……………三五五

1. 水產種類 2. 產魚地 3. 搭撈概況

4. 漁戶及魚產量概況表

第六章 交通……………三五八

第一節 概況……………三五八

第二節 陸路……………三五八

第三節 水路……………三六二

甲、松花江概況 乙、航業 丙、汽

船概況 丁、船隻數目 戊、造船

及營業 己、滿洲造船事業 庚、

東北造船所

第四節 鐵路……………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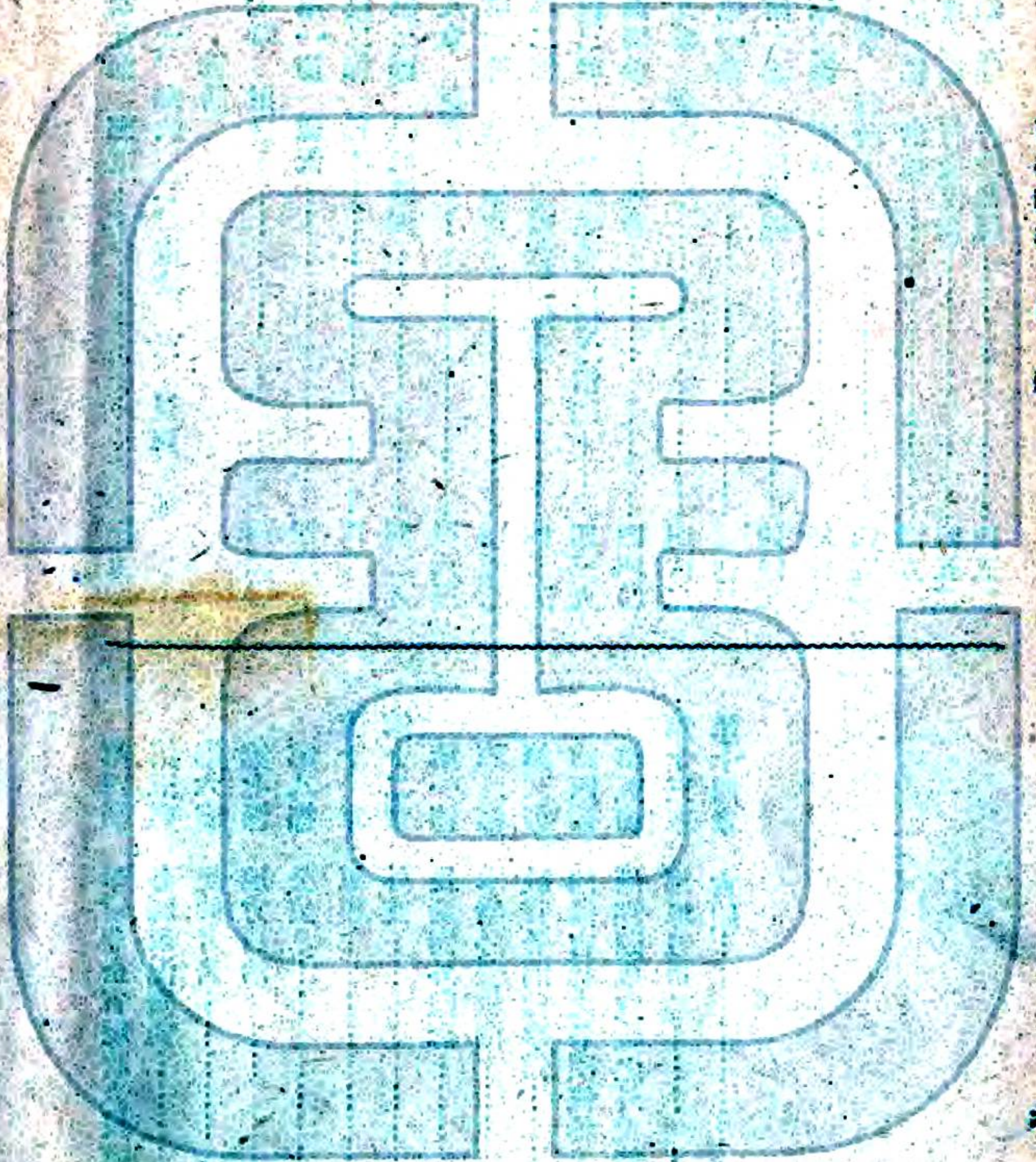
一、滿洲鐵路網下之吉林鐵路 二、

吉林省內已成各路概況

第五節 郵電	三九〇
一、郵政	
二、電政	
三、無線電信	
電話	
第七章 財政	四二〇
第一節 概況	四二〇
第二節 稅率	四二二
第三節 徵收關關	四二九
第八章 貨幣	四三三
第一節 昔時通貨	四三三
第二節 近時(事變前)通貨	四三五
第三節 事變前通貨市價之消漲	四三九
第四節 現在通貨	四四〇
第九章 金融	四四二
第一節 概況	四四二
第二節 金融機關	四四三
第三節 利率	四四六
第十章 行政	四五一
第一節 沿革	四五一
第二節 行政區劃	四五二
第三節 行政組織	四五二

第四節 事變前全省縣政人員統計	四五六
第五節 各縣政況概觀	四五七
第六節 民間甘苦	四六〇
第七節 地方自治	四六三
第八節 公安	四六六
第十一章 軍事	四七五
第十二章 外交	四七八
第一節 民衆對外觀念	四七九
第二節 本省外交機關	四七九
第三節 駐吉各國領事館	四七九
第四節 關係吉林之各項條約	四八二
第五節 滿洲國成立後之外交情形	四八五
第十三章 都埠及市鎮	四八八
第十四章 古蹟	四九五

目錄終



滿洲地理參考地  
吉林新志



德惠劉爽著

上編 自然之部

第一章 疆域

第一節 位置

一、方位 吉林省居滿洲東南部。即奉天省之東，黑龍江省之南，朝鮮半島之北。其東北與俄分界之耶字界碑所在，即我國之東極。

二、經度 (一)西起本初自午線(倫敦)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五十七分，東至一百三十五度二十分。(二)西起我國子午線(新京南歡喜嶺東經一二五度八分)西經二度二一分，東至東經十度二分。

三、緯度 南起北緯四十一度五十分，和龍縣南界關王廟；北至北緯四十八度四十分，烏蘇里江，黑龍江會口。

第二節 廣袤及面積

東西跨經度十二度二十三分，最長處一千四百十里；南北佔緯度六度五十分，最長處一千二百里。斜計最長處二千。面積約九萬方英里。

第三節 疆界

西北界黑龍江省，西南界奉天省，東北一部界俄領阿穆爾省。東南界俄領沿海州。南界日領朝鮮。清初關東海部爲領

土，吉省東界抵日本海者二百餘年。咸豐十年北京條約，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俄，舊日省境削去殆半。茲畧述滿洲界務交涉於下。（據東北年鑑）

甲、對俄界務

1. 尼布楚條約之界務交涉

俄國之窺向滿洲，遠在明末。波雅爾古以明崇禎十六年考查龍江一帶，歷時三年，旅行七千公里，記其山川形勢而歸。而東侵之行動益顯著矣。清順治七年，俄人據雅克薩，築木城以固守。復略取烏蘇里江口之哈巴羅夫卡（伯利），爲寧古塔章京色海所擊退。旋築尼布楚城爲根據地。康熙二十一年遣都統朗坦，公爵彭春前往視察。並於璦琿呼瑪爾地方立木城，與之對壘。二十二年調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進兵駐防。二十四年，彭春攻雅克薩，毀其城而返。旋俄人自尼布楚率兵復來，再建木城據之。二十五年，薩克素復往攻，并邀荷蘭貢使致書俄廷，要求收回雅克薩。尼布楚以清疆界。時俄國則發使至北京請和。遂於二十八年清廷派內大臣索額圖，與俄使費雅多羅會於尼布楚。幾經爭議，訂約六條。其主要項目如次：

(1) 北以格爾必齊河（入石勒鄂河之水）爲界，自此河源東循大興安嶺（即外興安嶺之支阜朱格朱爾嶺）脊至海濱，凡嶺南，盡屬清，嶺北盡屬俄界。

(2) 西以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清屬，河之北岸爲俄屬。

(3) 雅克薩所築之城，盡行拆除。

並立界碑於格爾必齊河諸地，以漢滿蒙俄及羅馬五體字，勒爲識別。直至璦琿條約成立以前，對俄界務如此。

## 2. 璦琿條約之界務交涉

尼布楚條約成立以後，邊事稍安者百餘年。至鴉片戰爭以後，五口通商之約既立。俄人經營東方之心又熾。俄皇尼古拉斯一世派穆拉夫岳夫爲東部西比利亞總督，負有探查黑龍江之任務，繼而尼伯爾斯克深入韃靼海峽，窺察樺太島。乃將黑龍江下游之地，全行侵佔。清咸豐四年，穆拉夫岳夫自石勒喀河出發，浮黑龍江而下，直抵璦琿。清廷駐軍不能抗拒，乃公然以爲取得航權矣。咸豐五年，穆拉夫岳夫再度航行，並請求清廷派使畫界。欲以黑龍江爲兩國界水，爲清廷劃界大臣所駁。乃要求通航，並於左岸布置營戍。於是黑龍江下游之地，並視之爲俄屬領土矣。咸豐八年穆氏強迫清室開會畫界，清廷任黑龍江將軍奕山爲全權大臣，與穆氏會於璦琿。穆提議以黑龍江爲界，奕山則力持尼布楚原約以爭，竟以勢絀見屈，另訂璦琿條約，其要項有：

(1) 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口，全爲俄國領地，但精奇里河以南至霍爾莫勒津屯（即江東六十四屯最南之屯）原住之滿洲人，仍永居原地，歸清廷官員管理。

(2) 由烏蘇里河迤東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

(3) 黑龍江，烏蘇里河，松花江，只許清俄兩國船舶通行。

此約既訂，而疆界大形其收縮之變化。江東六十四屯，曾經清室兩次封堆，標明境界。至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尋釁肆虐，將居民驅殺殆盡。黑龍江外無我領土矣。

### 3, 北京條約之界務交涉

清咸豐九年，遭英法聯軍之辱。俄國駐京公使伊格那提業夫出任調停，事後居以為功，要求將烏蘇里河以東共管之地，讓與俄領。恭王奕訢竟許之。於咸豐十年締結北京續約十五款。其界務要點為(1)自烏蘇里江口而南，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為界。自松阿察河之源，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並由此河口順瑯春及海中間之嶺（長嶺）至圖們江口為界。其東屬俄國，其西皆屬清國。(2)按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帕啦薩士烏等二十字頭，以便詳閱。並由兩國派員查堪，設立界碑。

#### (一) 清俄第一次勘界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成立以後。按照條約，有派員查勘設立界碑之文。於十一年派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員勘分界線。按照北京條約於交界地方分別設立界碑如次：

烏蘇里河口……………	耶字牌	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	亦字牌	白稜河口北……………	喀字牌
小漫岡上……………	拉字牌	橫山會處……………	那字牌	瑚布圖河西邊……………	倭字牌
瑚布圖河源山頂……………	帕字牌	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處……………	土字牌		

#### (二) 清俄第二次勘界

至清光緒十二年，吳大澂奉命督辦邊務，勘得界牌多已損毀，或已移至他處。據其查得情形如左：